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2017 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 二、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 七、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根据《齐齐哈尔市市县（市）区法院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法》为依据，设立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一）办公室及其职能：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办理院党组会、院长办公室、院务会等会议事务；负责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管理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办理由办公室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审核以市法院名义制发的文件；负责院党组文件处理和党政文件、电报、传真、信件、资料的收发、传阅、管理工作；负责法院印章、介绍信的管理使用及全市法院系统的密码管理的保密指导工作；负责法院档案管理并对下档案工作指导；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及其提案、来信的督办；对上级领导、院领导批示、交办的事

项及院党组会、院长办公会、院务会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检查、调查；负责法院史志工作。负责车队及机关事务管理。

（二）政治部及其职能：负责院内机构人员考录、调配、任免、工资福利和年度考核、奖励工作；负责法院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法职任免呈报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地方党委搞好法院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市法院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work；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实施目标责任制考评、检查、进行评先创优及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全市法院法制宣传、新闻报道工作，选树先进典型，总结推广法院队伍建设经验；研究并提出提高法院队伍素质的意见，指导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负责组织选送人员到法官学院的其他院校培训学习。

内设干部科、宣传科、教育科、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四个科级机构。

（三）研究室及其职能：对全市法院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研究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法规的意见；对下级法院和有关部门在适用法律方面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并答复；编发《鹤城审判》；指导下级法院的调查研究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审判管理办公室及其职能：负责市法院受理案件的流程管理、质量评查，案件质量评估，审判绩效考核，司法统计，监督检查法定审限执行情况，督办重要案件，督促审判部

门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承担审判委员会会务、案件编纂等工作。

（五）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及其职能：负责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发放；负责人民法庭、审判法庭基本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全市法院系统财务工作进行审计；负责制定全市法院财务管理、装备管理、诉讼费管理和基本建设的有关办法；负责全市法院系统通信技术和办公自动化管理及人员培训；负责建设中院或中院统建的两级法院的信息管理系统，及其配套硬件支撑平台；负责建设司法公开平台、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各种远程音视频系统等；负责院机关财务管理；负责本院固定资产的管理、办公环境管理、办公服务等项工作；负责事务性接待工作；负责院机关车辆的管理与使用。

（六）技术室及其职能：受理承办全市诉讼案件中本院、下级法院委托及诉讼参与人申请的对尸检、活体、伤残、文字等进行司法鉴定；受理案件中涉及房产、汽车等价格、质量等专门性问题的对外委托，进行检验、评定、鉴定，以查明确定案件事实情况，为审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七）法警支队及其职能：负责全市法院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人员及警衔管理、搞好警衔评定呈报基础性工作；押解、提押、看管人犯和罪犯；传唤或通知诉讼参与人出庭参与诉讼；维护法庭秩序，警卫法院、法庭安全，保障审判活动顺利进行；组织、指挥、执行死刑。

(八)执行局及其职能：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经济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仲裁裁决及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的债权文书；对全市执行工作进行部署、检查、监督、指导；部署、执行外地委托执行案件，对基层院执行案件回复、复议、提级、指定执行；协调基层院之间与政法部门之间执行争议案件；对全市执行工作开展调研，搞好法制宣传、司法统计、情况综合，总结推广经验，对执行人员管理培训，管理业务经费，对执行装备统一配备，调整使用。

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办公室，级格与市法院现行审判业务庭的级格相同。

(九)刑事审判第一庭及其职能：审判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民主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公诉案件；承办基层一审相应案件的上诉、抗诉二审案件；承办相应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十)刑事审判第二庭及其职能：审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财产、贪污贿赂等犯罪中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公诉案件；承办基层法院一审相应案件的上诉、抗诉二审案件。

(十一)审判监督第一庭、二庭及其职能：负责刑事案件再审及减刑、假释案件，负责民商和行政案件再审。

(十二)行政审判庭及其职能：审判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审查处理不服基层法院生效裁判的行政申诉案件；审查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地案件；审判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

序提起抗诉的行政案件；审判下级法院行政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

（十三）赔偿委员会

依法对国家赔偿案件和确认案件进行立案审查；依法审理本院受理的赔偿和确认案件，本院院长、上级法院、检察院的提审案件，基层法院审理的国家赔偿申诉案件、请示案件；协调兑现赔偿款额。

（十四）民事审判第一庭及其职能：审判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民事案件、房地产纠纷案件包括房屋买卖、租赁、预售、按揭、开发合同纠纷案件、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等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邻地利用权案件及其它不动产案件包括山林、水利、草原、滩涂、铁路、机场、公路、桥梁、港口中、堤坝等不动产引起的纠纷案件。涉及以房地产及其它不动产为抵押的合同，其性质以主合同性质确定；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案件。

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审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民事审判第二庭及其职能：

审判第二审国内法人之间、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审判第二审国内证券、期货、票据、公司纠纷等案件；审理和指导全市破产案件。

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审理基层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相关的审判工作。

民事审判第三庭及其职能：

审判第一审国内法人之间、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审判第一审国内证券、期货、票据、公司等案件；审判第一、二审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商标权、专利权、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以及科技成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案件。

民事审判第四庭及其职能：

审判第一、二审法院人之间、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和侵权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判第一、二审证券、期货、票据、公司等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判第一、二审信用证案件。

审查处理不服基层法院生效裁判申请再审的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案件；办理相关申请复议案件；审判基层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相关民事审判工作。

（十五）立案一庭及其职能： 受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一、二审案件、执行案件、申请再审案件、抗诉案件的立案审查登记；按规定收取诉讼等费用；审理诉讼财产保全；审理立案调解案件；审理一审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案件；审理不服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的二审案件；审理基层法院报请的指定管辖案件；处理上级法院对

本院及基层法院的调、退卷工作；本院上诉案件的登记移送工作；上级法院审理改判案件登记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立案工作。

（十六）立案二庭及其职能：负责民（商）事案件申请再审的审查工作；刑事、行政案件的申诉复查工作；对各类案件（不含知识产权案件）按院长审判监督程序启动再审工作；信访案件复查听证工作；全市法院信访工作的组织协调、情况汇总、目标考评；信访窗口建设；处理来信、来访，交办案件；组织处理司法救助申请协调报批；进行两级法院无理访确认工作；无理访案件移交稳控工作；信访终结备案工作。

（十七）纪检监察室及其职能：按党章规定设置。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十八）机关党委及其职能：按党章规定设置。负责市法院机关党群工作。

（十九）黑龙江省法官学院齐齐哈尔分院及其职能：负责全市法院及省院委托的初任法官任职资格培训；对三、四、五级法官续职资格培训。为系统内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学历教育的助学单位。

二、预算编报范围

2017 年度，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户数 8 个，其中包括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和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区法院 7 个。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预算编制范围为 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和支出。部门预算单位名单详见下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省本级2017年部门预算单位名单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1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3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4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5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6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人民法院
7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8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63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5,327.07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9.15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2.24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541.33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基本建设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资本性支出	1,257.46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58	八、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7.94	九、其他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1.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635.92	支 出 总 计	17,635.92	支 出 总 计	17,635.92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7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7,635.92	17,635.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41.33	13,541.33					
20405	法院	13,541.33	13,541.33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6,143.26	6,143.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7,277.67	7,277.6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0.40	12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58	1,92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5.58	1,925.5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5.58	1,925.5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7.94	507.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94	50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94	507.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1.07	1,66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1.07	1,66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16	721.16					
2210202	提租补贴	939.91	939.91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7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7,635.92	10,237.85	7,398.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41.33	6,143.26	7,398.07			
20405	法院	13,541.33	6,143.26	7,398.07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6,143.26	6,143.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7,277.67		7,277.6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0.40		12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58	1,92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5.58	1,925.5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5.58	1,925.5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7.94	507.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94	50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94	507.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1.07	1,66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1.07	1,66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16	721.16				
2210202	提租补贴	939.91	939.91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7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经费拨款	13,33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4,292.25	二、外交支出	
三、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6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541.33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它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5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7.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1.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635.92	支 出 总 计	17,635.92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7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7,635.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41.33
20405	法院	13,541.33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6,143.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7,277.6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5.5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5.5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7.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16
2210202	提租补贴	939.91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7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6: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7,635.92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2,321.73
	津贴补贴	1,979.22
	年终一次性奖金	474.83
	公务员奖励	7.58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507.94
	公务员医疗补助	
	工伤保险	12.0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5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56.16
	手续费	1.01
	办公水费	5.47
	办公电费	48.76
	电梯电费	7.50
	邮寄费	3.41
	电话通讯费	20.28
	办公用房取暖费	57.86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15.08
	国内差旅费	71.34
	一般维修费	12.23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3.90
	培训费	79.78
	工会经费	106.37
	福利费	4.0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480.06
	预留机动经费	11.62
	空编奖励经费	20.84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7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1.30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1.84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78.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131.27
	退休费	1,780.47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1.83
	非编制人员补助	
	住房公积金	721.16
	提租补贴	939.91
	采暖补贴	234.63
	购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7
项目支出	—	7,398.07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7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7:

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7,635.92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津补贴	4,783.36
	社会保障缴费	519.9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5
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日常办公	3,662.55
	会议费	10.00
	培训费	91.78
	专用材料购置费	90.00
	委托业务费	1,531.59
	公务接待费	6.70
	因公出国(境)费用	5.9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10
	维修(护)费	818.6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9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3
	助学金	
	生产补贴	
	住房补贴	1,895.70
	离退休费	1,911.7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
对事业单位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企业补助	资本金注入	
	费用补贴	
债务付息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基本建设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机关其他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股权投资	
	设备购置	1,237.46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
其他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7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7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3.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工伤保险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	
	采暖补贴	
	购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7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3.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563.70	
因公出国(境)经费	5.90	
公务接待费	6.7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51.1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10	
公务用车购置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7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17635.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635.92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17635.92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 13541.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9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7.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8%。住房保障支出 1661.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2%;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5327.07

元，占总支出的 30.21%。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9.15 元，占总支出的 41.0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2.24 元，占总支出的 21.62%。其他资本性支出 1257.46 元，占总支出的 7.13%。

二、关于 2017 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入规模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7635.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635.92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结构情况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类支出 13541.33 万元，占总收入的 76.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5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9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7.94 万元，占总收入的 2.88%。住房保障支出 1661.07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情况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为 17635.9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预算为 13541.33 万元，包括：法院行政运行支出 6143.2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277.67 万元和其他法院支出 12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预算为 1925.5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预算为 507.9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预算为 1661.07 万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721.16 万元和提租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939.91 万元。

三、关于 2017 年度部门支出总表的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支出预算规模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7635.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37.85 万元，占 58.05%；项目支出 7398.07 万元，占 41.95%。

(二) 部门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3541.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9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07.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8%。住房保障支出 1661.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2%。

(三) 部门预算功能分类支出情况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 17635.9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预算为 13541.3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行政运行支出 6143.2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277.67 万元和其他法院支出 12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预算为 1925.5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预算为 507.9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预算为 1661.07 万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

出 721.16 万元和提租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939.91 万元。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17635.92 万元,包括:经费拨款 13339.07 万元,占 75.64%;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4292.25 万元,占 24.34%;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6 万元,占 0.02%。

(二)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17635.92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 13541.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925.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9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07.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8%。住房保障支出 1661.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2%。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预算 17635.92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 13541.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78%。主要用于法院行政运行支出 6143.2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277.67 万元和其他法院支出 12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925.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92%,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07.94 万元,占总

支出的 2.88%，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661.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2%，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721.16 万元和提租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939.91 万元。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635.9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0237.85 元和项目支出 7398.07 元。基本支出 10237.85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27.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公务员奖励、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其它工资福利支出。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005.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房屋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预留机动经费和空编奖励经费。离退休公用支出 13.8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离休人员公用经费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职工体检费支出 78.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12.24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费支出、生活补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提租补贴支出、采暖补贴支出和其他补助支出。

七、关于 2017 年度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635.92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327.0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7239.15 万元，主要包括：日常办公、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业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2.2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求助、住房补贴、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机关其他资本性支出 1257.46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 1237.46 万元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

八、关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关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2017 年度，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63.7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 5.9 万

元、公务接待费 6.7 万元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1 万元。随着司法改革的稳步推进,2017 年度我院作为第一批省级统管法院被纳入省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单位 8 户,包括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和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区法院 7 家。因司法改革前后核定预算单位户数、经费核定方式及预算编报口径存在较大差异,无法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做出对比分析。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是指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005.74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度,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预算管理的 8 户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125.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64.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944.36 万元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16.8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6 年末,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预算管理的 8 户单位共有车辆 9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预算管理的8户单位共有4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9986.9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

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 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2 月 21 日